

中山市力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71号

中山市力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东凤罚〔2022〕677号），已于2023年1月10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月25日前缴纳罚款248400元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2260015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 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